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1577號

原告 英華化粧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英華

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

邱柏越律師

趙翊婷律師

被告 琦斐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乃仁

訴訟代理人 郭蓉蓉

易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英華化妝品實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英華化粧品實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

02 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吳俊明